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东莞市耀衡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耀衡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东环建[2019]9607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耀衡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村围垦路1号（厂址中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53' 14.46"，东经 113° 34' 48.16"），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五金制品 3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五金制品 300 吨。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人数 5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了东莞市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耀衡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号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9]960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厨房含油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1、项目焊接烟尘：项目使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的过程会产生烟尘，烟尘量不大，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确保厂界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空压机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产生的噪。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吸声、减震和对通风风机安装减震垫片，定期检修可持润滑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 1、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不可回收再利用的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 2、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3、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原料桶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监测，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其程度和范围均在可以接收的范围内。

（二）废气

项目使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的过程会产生烟尘，烟尘量不大，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确保厂界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经监测，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经监测，厂界南、西侧外1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 1、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不可回收再利用的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 2、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3、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原料桶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厂房为租用，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

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意见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姓名	验收单位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	电话
孙文强	建设单位	东莞市耀衡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4252719590809381	13902616302
李志超	监测单位	陈院翔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44098219951103241	1353487369
刘朝川	设备单位	东莞友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1107619750616382	18925766958

东莞市耀衡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24日

